

喀喇沁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ᠠᠭᠤᠯᠠ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ᠶ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ᠶ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ᠶᠤᠨ ᠤᠯᠤᠰ

喀政办发〔2025〕50号

喀喇沁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社会治理办公室），旗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旗政府对旗本级2025年12月2日之前发布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位规范性文件，或者相互抵触、依据缺失的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或者废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决定《喀喇沁旗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喀政字〔2012〕

84号)等13件文件继续有效。(见附件)。

二、因《喀喇沁旗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喀政发〔2012〕84号)、《喀喇沁旗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办法》(喀政字〔2016〕74号)、《喀喇沁旗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方案》(喀政字〔2016〕130号)、《喀喇沁旗中小微企业“助保贷”业务风险补偿办法》(喀政办发〔2019〕18号)、《喀喇沁旗中小微企业“助保贷”业务管理办法》(喀政办发〔2019〕44号)5个文件自发文公布之日起已超过5年,建议相关部门对以上5个文件进行重新修订(见附件)。

凡列入继续有效目录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自发文公布之日起不超过5年。凡未列入继续有效目录的规范性文件,2030年12月2日起,一律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抄送:旗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喀喇沁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3日印发

附件

继续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13 件）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日期	效力
1	喀政发〔2012〕84号	关于印发《喀喇沁旗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2-06-12	有效，建议重新修订
2	喀政字〔2016〕74号	关于印发《喀喇沁旗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6-05-25	有效，建议重新修订
3	喀政字〔2016〕130号	关于印发《喀喇沁旗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6-09-26	有效，建议重新修订
4	喀政办发〔2019〕18号	关于印发《喀喇沁旗中小微企业“助保贷”业务风险补偿办法》的通知	2019-09-27	有效，建议重新修订
5	喀政办发〔2019〕44号	关于印发《喀喇沁旗中小微企业“助保贷”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9-09-27	有效，建议重新修订
6	喀政字〔2024〕131号	关于印发《喀喇沁旗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4-06-18	有效
7	喀政字〔2024〕188号	关于印发《喀喇沁旗人民调解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4-08-30	有效
8	喀政发〔2022〕60号	关于印发《喀喇沁旗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征缴办法》的通知	2022-10-27	有效
9	喀政办发〔2023〕23号	关于印发《喀喇沁旗最低生活保障综合认定办法》的通知	2023-10-19	有效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日期	效力
10	喀政办字〔2022〕32号	关于印发《喀喇沁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2-06-30	有效
11	喀政字〔2022〕336号	关于印发《喀喇沁旗村级光伏帮扶电站收益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2-10-26	有效
12	喀政办字〔2023〕23号	关于印发《喀喇沁旗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3-08-19	有效
13	喀政办发〔2025〕24号	关于印发《喀喇沁旗禁牧封育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5-06-05	有效